

##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5年7月30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30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7月30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7月29日下午15：00至2015年7月30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霁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兴江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

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0,00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5.003%。

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5%。

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3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0,03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.016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，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两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审议《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的议案

同意 150,006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 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二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同意 150,006,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 
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李仲英、陈鹏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31 日